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629B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申請表.doc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確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具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申請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一等」。
- （二）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高於全國該類科平均值。

三、辦理原則如下：

- （一）培育志業良師：培育富教育愛之人師、具專業力之經師及有執行力之志業良師。
- （二）兼具教師教學知能、專業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品德：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精神之涵泳與生活品德陶冶。
- （三）強化大學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建立地方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合作參與機制，參與本計畫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並積極協助本計畫培育之合格師資參加教職甄選。

- (四) 涵泳人文關懷素養：參與本計畫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期間，負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之義務，以涵養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發揮教育愛。
- (五) 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等清寒優秀子女：為提供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本計畫應以遴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 建立完整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通貫機制：本計畫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各階段應建立一貫且完整之機制，並注重績效管理，以本部師資培育政策為通貫核心。
- (七) 建立嚴謹甄選及淘汰機制：學校應建立專業、適性之甄選及淘汰機制。卓獎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者，應退出本計畫，其名額不予遞補；續領獎學金至畢業並經校內審核通過者，由學校發給「卓越師資生證明書」。
- (八) 符應學習領域（學科）培育致用及實踐：培育卓越儲備教師之數量、類別及學科，應符應教育現場需求及整體政策目標，並充分應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相關統計分析資訊，積極先行規劃。
- (九) 兼顧區域均衡性：考量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區域間之衡平發展，合理配置教育資源，保障偏遠地區之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

四、選才及淘汰機制：

- (一) 本計畫以遴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卓獎生名額占該校核定之卓獎生名額以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原則），或遴選二年級以上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對象，並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

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 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之遴選方式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其餘二科應達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達上開基準之學生超過學校所定名額者，由學校以甄選方式再行遴選，甄選項目如下：

1. 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科目及權重比例）。
2. 各校自辦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以通過為基本門檻）及面試。

(三) 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遴選方式以在學成績為主，甄選項目如下：

1.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參加筆試。
2. 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科目及權重比例）。
3. 各校辦理性向測驗、情境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及面試等（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四) 學校每學期應審查卓獎生續領獎學金之資格，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取消續領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

1.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2. 遭記過以上處分。
3. 每學年未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未達八十分或學校

認定之通過基準，或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未達七十二小時，或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未達三十六小時。

5. 重複請領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程序：由學校每年提報計畫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審查計畫內容後核定獎學金招生名額，總核定名額以五百四十名為原則。

(二) 審查程序：由本部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審查小組，就各校提報之計畫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如下（如附件申請表）：

1. 基本要項（百分之二十九）：

(1) 師資培育之目標及規模（百分之十二）：

- A. 學校之特色及條件。
- B. 師資培育之目標及發展計畫。
- C. 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區及學校互動情形。
- D. 當年度培育類科及學生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2) 師資培育教師員額及素質（百分之九）：

- A. 該師資類科應至少有研究其任教專門課程之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全校近五年應至少有五篇有關該培育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
- B. 該師資類科應至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
- C. 專業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3) 師資培育組織及教學資源（百分之八）：

- A. 預定投入本計畫之專責組織運作。
- B. 預定投入本計畫經費預算。
- C.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 D. 師資培育空間及設備。

2. 學校培育作為（百分之五十）：

(1) 課程設計（百分之八）：

- A. 提升教育專業課程品質。
- B. 精熟專門課程。
- C. 加強通識課程。
- D. 強化教學實習課程成效。

(2) 發展特色課程（百分之十二）：

A. 增能課程：

- a. 教學基本能力課程。
- b. 教學實務增能課程。
- c. 第二專長增能課程。

B. 參訪訓練課程。

(3) 教學模式（百分之六）：

- A. 融入領域統整學習之專門能力。
- B. 加強卓越實務教師協同教學。

(4) 當地教育資源運用（百分之六）：

- A. 與當地具辦學特色之優質學校或教學卓越教師之服務學校訂定教育實習契約。
- B. 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動地方教育輔導。

(5) 成績評量（百分之六）：

- A. 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 B. 教學演示檢測。

(6) 師資培育績效（百分之六）：

(7) 其他特色（百分之六）：包括過去本計畫或師資培育執行成效。

3. 輔導機制（百分之二十一）：

(1) 校內輔導機制（百分之九）：

- A. 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
- B. 建立卓獎生集中、個別輔導機制並有專任教師擔任卓獎生

之導師。

C.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並作為調整課程、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2)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機制（百分之六）：

A.邀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與卓獎生之甄選、評量、培育及輔導相關事宜。

B.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領有「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參加教師甄選。

(3)其他特色（百分之六）：包括過去本計畫或師資培育執行成效。

六、計畫考核：

(一)學校每年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卓獎生甄選，並將甄選報告及卓獎生名冊報本部備查，另應於每學期結束二個月內提報學生輔導報告及學校總體輔導報告、續領名冊一覽表報本部備查。各校應廣續調查卓獎生畢業後之狀況，適時提供協助，前揭報告、畢業生成就表現及學校追蹤調查輔導情形，作為本部翌年核定卓獎生名額之參據。

(二)本部每年對獲補助學校進行績效評估，必要時，得由本部或委請學校辦理調查或訪視評核各校執行成效，執行成效不彰者，列入翌年申請及審查之參據。

(三)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者、學生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部得予以追回，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為建立師資培育典範，本部得委請學校辦理參與學校卓越師資培育經驗分享及宣傳活動。

七、補助金額及基準：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每學年總核定名額以五百四

十名為原則。卓獎生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一年者，經報本部核准後，得延長一年；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本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二) 補助基準：

1. 提供卓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
2. 新增名額之獎學金，以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續領獎學金分二期請領，第一期為每年一月至七月，第二期為八月至十二月，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3. 獲補助學校應自行編列配合款支應必要之業務經費。

八、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二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辦理經費核結作業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